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25破申54号

申请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3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144992766X。

法定代表人：郑元杰，该社理事长。

被申请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象山县丹西街道工业园区园中路1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68478872W。

法定代表人：钱伟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钱伟国、胡三娟、钱联合国、钱永勇、胡媛媛、王殿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0225执2732号]中，发现被执行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将案件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1月2日，本院受理后进行了审查，并于同年11月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

议。

本院查明：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系一家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伟国。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本院共受理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7 件，其中无法清偿案件 5 件（包含本案），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难以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系破产申请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按照相关规定报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申请人象山恒益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碧蓉
审	判	员	毕妍妍
审	判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越
代	书	记	员	刘	凯